## 附件2

##  竞价申请与承诺书（样本）

峨山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经我单位实地踏勘，并认真阅读你单位竞价公告后，我方愿意按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峨山管理部闲置铺面及房屋网上竞租公告（二次）的规定参与本次竞价活动，接受出让竞价公告的全部条款及要求，并对所有的承诺负法律责任。我方承诺：

一、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条法人适用】

二、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条自然人适用】

三、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法人主体授权），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此条法人适用】

四、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此条自然人适用】

五、我方已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贵中心相关规定，会依法行使所享有的权利并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并承诺不存在《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的情形，如有证据证明我方虚假承诺的，交易中心可决定不予确认或取消我方交易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六、我方已认真阅读项目公告及须知并已做尽职调查，对标的及瑕疵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了解到的情况与信息披露的情况相符。经认真考虑标的及瑕疵情况，我方愿意接受披露的公告条件且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自愿竞价。

七、我方在竞价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与峨山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我方在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日内与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峨山管理部签订《合同》，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缴清全部成交款，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移交手续。

九、我方已交纳的竞价保证金或定金和全部成交价款（支票或汇票）在规定的期限内能全部兑现。如开出的转账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全部兑现的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清全部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的，经出让人催交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支付成交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可要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十、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已充分知晓并认可**。【本句手抄一遍】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